

失业补助金、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

一、补助对象

1.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。包括：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及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。

2.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，跨统筹地区转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。

3.2021年符合条件尚未领取且仍处失业状态的参保失业人员和农民工（按2021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）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1.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参保缴费满1年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，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，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%发放（即： $1755 \times 0.8 = 1404$ 元/人月）；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人员，按50%执行（即： $1755 \times 0.5 = 877.5$ 元/人月）。

2.参保缴费不满1年且申请时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，按我市城市最低保障标准（740元/人月），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。（即： $740 \times 2 = 1480$ 元）

三、政策时限

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办理方式

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采取线上线下申领，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。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，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申请，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、“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西安人社12333”微信公众号微官网、“西安人社

通”APP、支付宝“西安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”及“秦云就业”小程序等网上经办平台申领。

五、相关规定

1.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。失业补助金每人累计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，临时生活补助不超过2个月。

2.领取失业补助金、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，不办理异地转迁申领，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。

注意事项

1.出现领取期满、参保登记、死亡、应征入伍、移居境外、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及判刑收监执行等情形之一的，要及时予以停发。

2.出现虚构劳动关系等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，不予受理。

3.对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及个人，要按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从严查处，依法追究责任，并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惩戒。